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8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黃美雲

郭信助

被告 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禾謙

被告 李晨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0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5萬元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新臺幣285萬元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青鼎公司）前於民國108年8月13日邀同被告李禾謙（原名李鴻琦）、李晨益（原名李清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700萬元、300萬元，合計1,000萬元，雙方並簽立放款借據暨約定書。嗣被告於110年12月10日與原告另簽訂授信展期約定書，就上開二筆借款到期日均變更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23%、3.08%計算（現合計為年息3.665%、4.515%），嗣後隨上述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12月13日起違約不為清償本金，自112年1月13日起違約不為繳納利息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(一)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950萬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李禾謙、李晨益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
01 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
02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
03 條亦定有明文。

04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放款借
05 據（額度專用）、授信展期約定書影本各2份、約定書影本
06 3份、核定通知書影本1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
07 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
08 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9 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
10 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
11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楊姿敏